

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稱	藥師
職系	無
名額	2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1人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宜蘭縣
上網期間	113年10月28日至113年12月31日
資格條件	<p>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專業證照：具藥師證書。2.經歷：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，始得報名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藥師年資2年以上(年資結算至113年12月1日)。(2)藥師年資1年以上(年資結算至113年12月1日)，須具特殊證照(如糖尿病衛教師 or 氣喘衛教師 or 戒菸衛教師證書)。(3)現職或曾經銓審師(三)級以上藥師有案者，無限制調任情事。3.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 <p>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臨床藥事業務(線上調劑、臨床照護等)。2.配合參與教學、研究。3.臨時交辦業務。
工作地址	蘇澳院區：27047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301號 員山院區：26444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386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p>1.報名方式(線上或紙本投遞履歷，均須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報名)：</p> <p>(1)現職公務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本職缺公告/本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B.請至本分院網站(https://org.vghtpe.gov.tw/savh/)「人才招募」公告項下，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，務請親自簽章並確實填寫。C.請上傳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專業(藥師)證照、特殊證照、榮民證或權益卡(無則免附)、「外補甄選報名表(親自簽章)」、工作經驗證明(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)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(依序掃描成1個PDF檔後完整上傳至該系統)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

(2)非現職公務人員：：

A. 應徵作業採紙本報名方式辦理。請至本分院網站 (<https://org.vghtpe.gov.tw/savh/>)「人才招募」公告項下，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，務請親自簽章並確實填寫，於113年12月31日前掛號郵寄本分院憑辦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藥劑科師（三）級藥師職缺）。

B.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內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（無則免附）、銓敘部審定函（無則免附）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（無則免附）、專業（藥師）證照、特殊證照、工作經驗證明（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）、「外補甄選報名表（親自簽章）」、榮民證或權益卡（非榮民免附）等相關文件影本。

2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甄試。

3.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（含資料檢附不齊）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4.通信報名地址：264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 386 號；聯絡電話：(03)9222141 轉 3608；聯絡人：藥劑科辦公室 楊小姐